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ww
w. d

entons. 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目 录

正 文	4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4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7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1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1
七、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21
八、结论性意见	21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本次交易的报告期更新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现就本次交易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在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法律意见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盛屯矿业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盛屯矿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完成住所的工商变更，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盛屯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727X1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36 号 3#楼 101 号 A 单元
注册资本	183,074.222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东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除上述情况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股本等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包括盛屯集团。经核查，盛屯集团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进行了股权变更，股权结构由盛屯控股持股 93.04%和泽琰实业持股 6.96%变更为泽琰实业持股 100%，并于同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盛屯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5311Y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11 单元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盛屯矿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盛屯集团、为中文化、成都新瑞元、盛和岭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安泰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刘强、代长琴、王安术、吴丽月、苏志民、沈臻宇、贺晓静、张云峰、姜路、郑成、罗应春、潘义莉、彭志杨、黄芳、朱江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盛屯矿业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11 月 13 日，盛屯矿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1月21日,盛屯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修订后的与本次交易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评估结果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

2019年2月18日,盛屯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三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二) 四环锌锗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1月13日，四环锌锗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盛屯矿业本次交易事项获有条件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盛屯矿业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环锌锗97.22%的股份。

(一) 四环锌锗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四环锌锗未发生基本情况变更、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等情况。

(二) 四环锌锗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四环锌锗新设子公司石棉四环锌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石棉四环”），石棉四环情况如下：

1. 石棉四环基本情况

根据石棉县行政审批局2018年1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石棉四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棉四环锌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4MA64DE9T5H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鑫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股权情况	四环锌锗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锌及锌合金材料的购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石棉四环历史沿革

2018 年 5 月 15 日,石棉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雅工商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石棉四环锌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四环锌锗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石棉四环。同日,四环锌锗签署《石棉四环锌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13 日,石棉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石棉四环的《营业执照》,石棉四环设立。

石棉四环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环锌锗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石棉四环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等股权变动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四环锌锗子公司汉源四环、四川高锗和四环国际未发生变更。

(三) 主要资产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四环锌锗及子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四环锌锗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四环锌锗《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四环锌锗及子公司汉源四环、四川高锗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占四环锌锗总资产的比例 (合并)	占四环锌锗净资产比例 (合并)
1	四环锌锗	313.70	0.12%	0.33%
2	汉源四环	3,713.86	1.40%	3.91%
3	四川高锗	5.51	0.00%	0.01%
合计	-	4,033.36	1.52%	4.25%

四环锌锗及子公司汉源四环、四川高锗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为 4,033.06 万元，分别占四环锌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1.52%和 4.25%，占比较低。根据四环锌锗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房产证正在办理中，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2019 年 6 月。

根据四环锌锗出具的承诺，上述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均为四环锌锗及其子公司实际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由于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四环锌锗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四环锌锗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存货

根据四环锌锗《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四环锌锗拥有的存货余额为 124,512.0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自制半成品。

3. 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四环锌锗《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房屋建筑物外，四环锌锗其他固定资产净值为 426,449,608.24 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 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四环锌锗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业务资质和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名称	颁发部门	许可业务/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四环锌锗	(川T)WH安许	安全生产	雅安市安	硫酸 1.2 万	2018.11.30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名称	颁发部门	许可业务/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九分厂)	证字[2018]0023-1 号	许可证	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吨/年	-2021.11.4

(五) 税务和财政补助

1. 税种及税率

根据四环锌锗《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四环锌锗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纳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1%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

经核查，四环锌锗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 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 4 日，四环锌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四环锌锗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汉源四环湿法炼锌渣无害化处理及年产 15 万吨电锌创新发展项目已在四川省经信委备案（川投资备【2018-511823-32-03-278582】JXQB-0057 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

业目录》的项目，已取得汉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明文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汉源四环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 年 1-9 月按 15%优惠税率预缴。

(2) 政府补助

经核查，报告期内，四环锌锗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①其他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价补贴收入	766,109.48	2,412,489.0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43,392.11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422,000.00	720.00	—	与收益相关
科研补助	672,000.00	3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3,501.59	2,823,209.00	—	—

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挂牌上市补贴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金融办补助资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石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一季度良好 开局激励资金	—	46,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2,000.00	119,338.98	—	与收益相关
石棉县就业服务管理局补 贴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富源电力留电补贴	—	—	1,168,372.95	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项目财政奖励	—	—	1,386,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改补助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经费补贴	—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服务管理补贴	153,814.76	—	123,250.00	与收益相关
汉源发改局和经信局拨付扶持补助金	100,000.00	—	—	—
合计	305,814.76	965,338.98	3,200,622.95	—

本所律师核查，四环锌锗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四环锌锗的经营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没有重大依赖。

(六) 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1. 融资和担保合同

(1) 四环锌锗

①四环锌锗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四环锌锗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	2018.9.11-2019.9.10	SHIBOR 三个月期限基准利率+2.375%	盛屯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兴银蓉（额保）1808 第 2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	2018.8.16-2019.8.15	SHIBOR 三个月期限基准利率+2.225%	盛屯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兴银蓉（额保）1808 第 2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	2018.9.17-2019.9.16	月息 6.83333%	盛屯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长城银最高保字 201809140000003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4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	7,500	2018.11.8-2019.11.8	8.265%/年	四环锌锗提供抵押担保	雅商行(石棉)支行高抵xd201711030112《最高额抵押合同》及雅商行(石棉支行)抵字第0102017DY11000075号《抵押合同》
5	石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950	2018.2-2021.2	月基准利率上浮38%/月	四环锌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石信公最高抵(2018)00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②四环锌锗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18年9月30日,四环锌锗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租赁金额	租赁利率	租赁期限	租赁保证金	担保方式
1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000	5.35%/年	2017.5.5-2019.5.5	1,200	盛屯集团提供担保、四环锌锗股东刘强、代长琴和王安术提供无限责任连带保证
2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82	5.1%/年	2017.12.25-2019.10.25	23.46	盛屯集团、刘强、王安术、代长琴、汉源四环、张英和傅晓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四环锌锗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

(2) 汉源四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汉源四环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租赁金额	租赁利率	租赁期限	租赁保证金	担保方式
1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浮动利率：人民银行一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2018.1.8-2021.1.7	250	盛屯集团、四环锌锗、朱德平、易琼燕、陈旭东、杨玲、刘强、张英、王安术、傅晓渝和代长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15	5.1%/年	2017.12.29-2019.10.28	42.45	盛屯集团、王安术、代长琴、刘强、四环锌锗、张英和傅晓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汉源四环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

（3）四川高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四川高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抵押合同
1	石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	2016.10-2019.10	月基准利率上浮 24%/月	四川高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石信公最高抵（2016）03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环锌锗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四环锌锗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四环锌锗新增关联方为全资

子公司石棉四环。石棉四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四环锌锗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情况，四环锌锗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2. 四环锌锗的关联交易

根据四环锌锗《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四环锌锗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石棉县玉润重钙有限公司	采购钙粉	3,242,278.67	115,529.92	618,366.32
汉源锦泰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锌精粉	11,917,951.33	83,816,060.59	18,529,717.12
四川四环电锌有限公司	采购锌锭、锌精粉、水淬渣、铅粉等	—	94,587,275.68	21,464,409.23
石棉县四汇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锌精粉、锌焙砂等	—	—	121,246,133.77
合计		15,160,230.00	178,518,866.19	161,858,626.4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68,459.45	35,866.48
汉源锦泰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硫酸、锌焙砂	—	—	176,128.22
石棉县四汇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锌锭、氧化锌、铅粉	—	—	206,184,946.51
四川四环电锌有限公司	销售锌锭、提供加工、运输、租赁服务	—	—	13,254,637.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	68,459.45	219,651,578.71

(3) 关联租赁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四环锌锗作为出租方为关联方提供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承租资产种类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四川四环电锌有限公司	场地	625,000.00	900,000.00	900,000.00

(4) 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或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8.15	2019.8.14	否
2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8.9.14	2019.9.13	否
3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8.9.17	2019.9.16	否
4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刘强、代长琴、王安术	79,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7	是
5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刘强、代长琴、王安术	75,000,000.00	2017.11.8	2018.11.8	否
6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7.9.13	2020.9.12	否
7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11.23	2019.11.22	否
8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刘强、代长琴、王安术	21,000,000.00	2015.7.2	2018.7.1	是
9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刘强、代长琴、王安术	7,500,000.00	2013.2.6	2018.2.5	是
10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刘强、代长琴、王安术	8,202,202.52	2017.12.25	2019.10.25	否

(5) 关联资金拆借

2016 年 12 月 5 日，四环锌锗与盛屯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盛屯集

团为四环锌锗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四环锌锗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借款总额范围内随时向盛屯集团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费率为年利率 6.6%。2017 年 12 月 21 日，四环锌锗与盛屯集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项借款已归还。

(6) 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①交易的必要性

A. 与锦泰矿业的交易

标的公司主要矿产来源是铅锌伴生锗矿，其所处区域铅锌矿资源丰富。标的公司向锦泰矿业采购锌精矿，业务往来长达十余年。锦泰矿业位于汉源县，紧邻汉源厂区，运距短，运输成本低，且矿山含锗量高，该等关联交易符合经济性原则。

2016 年 12 月，基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及四环锌锗冶炼的规模、管理优势，锦泰矿业从事冶炼的子公司锦泰锌锗被标的公司整体收购，成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分厂，锦泰矿业成为标的公司长期供货的稳定供应商。标的公司作为国内锌锗冶炼企业，其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7 年锌锗冶炼产品的售额高达二十多亿，对锌精矿的需求量巨大。因此在双方战略合作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对其采购额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锦泰矿业供给长期稳定，与其签订交易合同，使标的公司的货源拥有了一定程度的保障。

B. 与四环电锌的交易

四环电锌根据四川省发改委 2014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转下达重大环境治理工程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14〕570 号），承担雅安市“四川四环电锌有限公司石棉县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工作，有大量电锌废渣待进行无害化处理。由于项目承担单位无法变更，故 2015 年 6 月份四环电锌将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四环锌锗后，由四环锌锗作为原有资产、业务的承继单位，对电锌废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回收铅、银、锗等有价值金属。目前四环电锌已不具备处理废渣的能力和场地。

一方面，标的公司 2016 年以前与四环电锌有少量锌锭供销往来，报告期内主要向四环电锌采购锌精粉、含锌物料等，通过有效回收电锌废渣中的金属，尤其是锗、银等价值较高的有色金属，可获得较好的效益。另一方面，由于四环电锌同处石棉县，运距短，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四环电锌的交易有其必要性。

C. 与四汇贸易的交易

四汇贸易曾为四环锌锗前身汇得利的子公司，2015 年 4 月 16 日，汇得利将持有四川四环电锌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出，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四环电锌及其子公司四汇贸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保障四环锌锗的连续生产及销售收入的稳定性，2016 年，标的公司延续了与四汇贸易之间的采购、销售业务。2016 年，四环锌锗向四汇贸易采购锌精粉、锌焙砂等原材料，销售锌锭、氧化锌、铅粉等产品。

2016 年以后标的公司不再与四汇贸易继续交易的原因说明如下：

a. 挂牌股转系统，逐步规范关联交易

2016 年 8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标的公司注重经营运作的规范性，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尤其是有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进一步登陆 A 股市场的想法。为符合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标的公司逐步减少并停止与四汇贸易的关联交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再与四汇贸易发生关联交易。

b. 标的公司不断拓展客户及供应商，增强行业竞争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积极拓展与大宗商品贸易商和矿山之间的合作关系。在销售方面，标的公司新增安泰科、泸州交投、托克投资等大宗商品贸易商，并与部分客户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采购方面，标的公司积极与矿山沟通合作，并借助贸易商的渠道与之建立稳定的采购关系。因此，与四汇贸易的停止交易，未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对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与大宗商品贸易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与矿山、贸易商形成稳定的采购渠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锌锭的产销量与销售收入均有大幅度提升。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锦泰矿业、四汇贸易及四环电锌的交易。

标的公司与锦泰矿业及四汇贸易的锌锭销售及锌精粉等原材料的采购，其价格及定价方式为：标的公司销售价格参照上海有色网，扣除相应运费（由于上海有色网价格是在上海地区交货的价格，如果交货地点不同，需要增加或扣除运费）确定；采购价格参考上海有色网，扣除合理的加工利润及相应运费等因素确定，同时硫化锌精矿受其品位、含硫量及其他金属含量的不同也会对价格进行调整。因锌锭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制定公允的交易价格较为容易，更加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标的公司主要向四环电锌采购锌精粉、含锌物料等原料，按上海有色网公开的月均价为基础，由原料所含金属量、金属基准价和综合回收率等综合决定公允价格。

综上，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经营往来。通过比较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合同的定价方式及价格，标的公司采取的定价方式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使关联方不正当获利的情况。关联方销售及资金拆借等，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的影响。

③有关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A. 与四汇贸易未来的交易安排

2016年8月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注重经营运作的规范性，逐步减少关联交易。自2017年以来，标的公司不再与四汇贸易发生交易，未来也不会发生交易。

B. 与四环电锌未来的交易安排

四环电锌承担雅安市“四川四环电锌有限公司石棉县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工作，有大量电锌废渣待进行无害化处理。标的公司向四环电锌采购含锌物料等渣回收电锌废渣中的金属。近两年标的公司扩大产能，主要综合回收处理自身锌冶炼废渣，故2018年末从四环电锌采购含锌物料。

预计 2020 年处理自身锌冶炼废渣量稳定后开始逐步消化四环电锌遗留的电锌废渣，在处理完后不存在此类型的业务，不会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C. 与锦泰矿业未来的交易安排

锦泰矿业曾经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系标的公司董事长刘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持股 10%），2017 年 9 月由于刘强已不再担任董事，故锦泰矿业不再认定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由于锦泰矿业本年度开采的矿体中品味不符合标的公司生产所用锌精矿，故本年度采购额较小，未来可以视锦泰矿业锌精矿的品味决定是否继续与其发生交易。另外，标的公司积极开拓供应商，与周边矿山与贸易商保持了良好的关系，能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不会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四环锌锗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四环锌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四环锌锗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四环锌锗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环锌锗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四环锌锗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四环锌锗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四环锌锗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屯矿业已履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规定的实质条件。

七、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盛屯矿业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五）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

议审核通过，上市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受托人: 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 _____

平云旺

经办律师: _____

乔 杰

经办律师: _____

魏 星

2019年2月19日